

明代国家祭祀制度研究

李媛/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明代国家祭祀制度研究

李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国家祭祀制度研究 / 李媛著 .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 - 7 - 5161 - 0636 - 5

I . ①明 … II . ①李 … III . ①祭礼 — 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 ①K892. 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828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 艳 雁 声

责任校对 周 晟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 :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75

插 页 2

字 数 43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问题的缘起与研究现状回顾	(1)
1. 问题的缘起	(1)
2. 研究现状回顾	(5)
二 概念、理论视角与方法	(13)
1. 基本概念	(13)
2. 视角、文献与方法	(17)
三 研究重点与结构框架	(21)
 第一章 明代国家祭祀的管理体系	(24)
一 中央祭祀管理机构及其职掌	(25)
1. 国家祭祀的总理部门——礼部及相关决策机构	(25)
2. 国家祭祀的执行机构——太常寺	(31)
3. 祭祀仪式过程辅助机构——鸿胪寺	(41)
4. 祭祀器、物管理机构——光禄寺等	(42)
5. 祭祀日期的选择机构——钦天监	(47)
6. 各祭祀职能部门的运作与协调	(49)
二 其他相关机构和群体	(51)
1. 祭祀活动的监察机构	(51)
2. 相关群体——内官	(55)
三 地方政府公祭活动的管理机构	(57)

第二章 国家祭祀活动与仪式过程	(63)
一 常规祭祀等级及其变动	(63)
1. 祭祀对象及等级的划分	(63)
2. 祭祀体系的变动	(75)
3. 主祭人员的分类及遣官代祀	(83)
二 非常规祭祀	(88)
1. 登极	(89)
2. 出征、巡幸与视学	(93)
3. 册立、婚嫁及之国、营造	(98)
4. 自然灾害、天象异常	(102)
三 祭祀程序与祭仪	(109)
1. 祭祀前的准备工作及其含义	(109)
2. 祭祀过程与仪式	(117)
3. 陪祀与分献	(119)
四 祭祀空间与器物	(122)
1. 礼仪空间——坛壝及其他陈设	(122)
2. 诸神贡献——祭器和祭品	(129)
3. 感官设计——祭服与乐舞	(139)
五 祭文文本的内涵	(151)
1. 祭文的载体、内容分类及在祭祀过程中的运用	(151)
2. 祭祀文本体现的意图	(154)
3. 祭祀文蕴含的天、神、君、臣、人、鬼关系	(160)
第三章 祭祀体系中的“神圣”世界	(165)
一 天：人间与自然世界的终极秩序	(165)
1. 祭祀体系中对“天”的角色定位	(166)
2. “天”论的读者：对“祀天”含义的解读与运用	(172)
二 神、鬼：敬畏与驭控之间的崇拜对象	(179)
1. 天神、地祇与明人的敬神观	(180)
2. 祭祀体系中的“鬼”	(186)
三 圣贤：昭示伦理与道德的典范	(191)
1. “圣”、“王”之争	(191)

2. 塑像与木主	(199)
四 配位与从祀：体系化的附祭系统	(216)
1. 天地、社稷配享及其含义	(216)
2. 太庙配享及其变动	(219)
3. 孔子配享与从祀	(222)
 第四章 常规国家祭祀的现世取向	(235)
一 天地、社稷祭祀：农业社会的精神演示	(235)
1. 阴阳调和：天地祭祀体现的农本精神	(235)
2. 土谷之神：祭祀社稷的祈福意涵	(238)
3. 先农与先蚕：耕织意象的诗化	(241)
二 宗庙祭祀：“孝悌”与家国观念的结合	(244)
1. “孝悌”观念的展示和倡导	(244)
2. 家国一体观念的凸显——帝系传承	(249)
三 岳镇、海渎、山川祭祀：标示四方之御的天下观	(251)
1. 地理标识——岳镇、海渎、山川之祀	(251)
2. 关于北岳祭祀的争论	(258)
四 城隍、厉鬼之祀：对地方社会的掌控与管理	(264)
1. 幽明共治——城隍祭祀	(264)
2. 震慑与安抚——厉鬼祭祀	(269)
五 帝王、功臣之祀：帝王统绪与崇德表功	(272)
1. 帝王庙祭祀：圣帝贤王统系的认同	(272)
2. 功臣庙之祀：人臣功德楷模的建树	(278)
六 孔庙祭祀：寓教于祀的实践	(280)
1. 从京师太学与阙里祭祀到天下学校之通祀	(280)
2. 教、祀结合的庙学体系	(286)
七 旗纛、马神之祀：邦国捍御的精神表达	(290)
1. 大胜之征——旗纛祭祀	(290)
2. 兴邦戡乱之威——马神祭祀	(293)
 结论	(297)
1. 关于明朝国家祭祀体系的整体面貌	(297)

4 明代国家祭祀制度研究

2. 祭祀体系的准宗教内涵	(303)
3. 延展的讨论	(307)
附录一 明朝公祭文文本汇编	(311)
附录二 明朝国家祭祀乐曲及乐章	(326)
参考文献	(345)
后记	(357)

绪 论

一 问题的缘起与研究现状回顾

1. 问题的缘起

中国传统国家政治，首重祭祀。《礼记·祭统》云：“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左传》亦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之所以如此重要，在于其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被认为具有“昭孝息民、抚国家、定百姓”的功用。^①《礼记》中对郊、社、宗庙、山川、五祀等祭祀活动做如是解释：“先王患礼之不达于下也，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祖庙，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傧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庙，三公在朝，三老在学，王前巫而后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无为也，以守至正。故礼行于郊，而百神受职焉；礼行于社，而百货可极焉；礼行于祖庙，而孝慈服焉；礼行于五祀，而正法则焉。故自郊社、祖庙、山川、五祀，义之修而礼之藏也。”^②

将祭祀活动以文本的形式载诸于册，成为国家规定之典章制度，是为祀典。为什么要制祀典，祀典的制定有什么原则？《国语·鲁语》中讲到，祭祀不仅关注鬼神，更有对人事的关照和注重：“夫祀，国之大节也；而节，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为国典……夫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③

^① 《国语》卷 18《楚语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67 页。

^② 《礼记·礼运》卷 22，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1425 页。

^③ 《国语》卷 4《鲁语上》，第 65—66 页。

周代是祭祀体系制度化的关键时期，其关于祭祀制度的规定为以后历朝祭祀体系的制定奠定了基础。祭祀行为之精神内涵在周代已露端倪。秦汉以后，祭祀制度被作为国家的治国理念和手段之一，得到统治阶层的普遍重视。汉朝时，祭祀制度最重要的变化是儒家精神作为祭祀体系的主导精神得到系统化的张扬。至隋唐时期，随着贞观、显庆、大唐开元三礼相继而成，“百代之损益，三变而著明。酌乎文质，悬诸日月，可为盛矣”^①。祭祀制度得到全面修订，其体系化的特点更加明显。宋朝距唐不远，国家祭祀制度的承袭性较为明显，而元朝统治者作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在祭祀体系上也是殊少变动。到明朝，对于国家祭祀体系重有一番思索与定位，这一点在朱元璋时期表现得最为明显。明朝洪武时期奠定了国家祀典的制度体系，这个体系体现着明朝统治者的世界秩序规范诉求和自我定义，反映着明朝国家政治体系的观念基础。

明朝甫建，朱元璋就强调要整理前代祭祀制度，建立本朝国家祭祀典制。史载，“明太祖初定天下，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耆儒，分曹究讨。”^② 洪武元年二月，他亲谕礼官太常曰：“自昔圣帝明王严于祭祀，内致诚敬，外致仪文。朕膺天命，首崇祀事，顾草创之初，典礼未备，何以交神明、致灵贶？”于是，立即组织中书省臣李善长、傅瓈，翰林学士陶安、太常卿胡惟庸等人拟定祀典，遂有关于大祀郊社、宗庙、社稷之定制。^③ 同年九月，命中书省下郡县访求应祀神祇、名山大川、圣帝明王、忠臣烈士，凡有功于国家及惠爱在民者，具实以闻，著于祀典，并令有司岁时致祭。^④ 次年春正月，封京都及天下城隍神。^⑤ 三年春，改天神、地祇合二为一，增以四季月将、旗纛诸神，共为十九坛，由皇帝亲自行礼。^⑥ 洪武三年六月，诏定岳镇海渎并去前代所封名号，止以山水本名称呼，历代忠臣烈士亦依当时初封实号，后世溢美之称皆革去，惟孔子封号仍旧。又颁布禁淫祠制，对

① 杜佑：《通典》卷 41，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33 页。

② 张廷玉：《明史》卷 47，“吉礼”，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223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30，洪武元年二月壬寅。台北“中研院”史语所影印本，1962 年。又见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1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明太祖实录》卷 35，洪武元年九月丙子。

⑤ 《明太祖实录》卷 38，洪武二年正月丙申、戊申。

⑥ 《明太祖实录》卷 49，洪武三年二月甲子。

应祭及禁祭做出规定。^① 洪武三年十二月，始命祭无祀鬼神。^② 洪武四年春，定祀郊庙、社稷、日月诸神冕服及百官陪祭冠服。^③ 除此以外，朱元璋还特别注意对有关礼仪制度书籍的撰写和修订。洪武三年撰成《大明集礼》，后又陆续修成《孝慈录》、《洪武礼制》、《礼仪定式》、《诸司职掌》、《稽古定制》、《国朝制作》、《大礼要议》、《皇朝礼制》、《大明礼制》、《洪武礼法》、《礼制集要》、《礼制节文》、《太常集礼》、《礼书》等数十种，奠定了明朝礼仪制度的基础。^④

明初三四年间，经一系列集中讨论，初步确定祭祀制度，后来又进行了一些调整。如洪武六年，于京师建历代帝王庙。^⑤ 洪武八年，改太庙为同堂异室的九庙制。洪武九年正月，定山川坛为十三坛。^⑥ 二月，定正殿七坛，帝亲行礼，东西庑遣功臣分献。洪武十年，改建圜丘坛于南郊，改天地分祀为合祀，并命即圜丘旧址为坛，而以屋覆之，名曰“大祀殿”。^⑦ 同年十月，升社稷礼为上祀。^⑧ 洪武十五年，定孔庙祀典，诏天下通祀孔子，并颁释奠仪注。^⑨ 二十一年，因大明、夜明已从祀圜丘，罢朝日、夕月之专祭。经过不断调整，明朝国家祭祀的体系在洪武中后期完整地建立起来。

明初建立起来的国家祭祀体系以儒家传统思想为根基，同时从神道设教的目的出发，兼容民间信仰因素，而佛、道等制度化的宗教活动虽然为明朝政府所允许，但在国家祀典中并无地位。明朝历代关于国家祭祀制度的变动都在此基础上进行，其所宣扬的政治文化内涵一以贯之。

为保证国家祭祀制度的威严，明朝还对国家祭祀给予法律监督和保障。《大明律》中规定的“十大恶”中第二条“谋大逆罪”，即指毁宗庙、山陵及宫阙的行为。盗取大祀神御之物，也被定为大不敬之罪，判以斩刑。盗取尚未呈进之神物及营造未成之物，或是已奉祭祀完毕之物及其余官物，也被

^① 《明太祖实录》卷 53，洪武三年六月癸亥、甲子。

^② 《明太祖实录》卷 59，洪武三年十二月戊辰。

^③ 《明太祖实录》卷 60，洪武四年正月戊子。

^④ 张廷玉：《明史》卷 47，“吉礼”，第 1224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84，洪武六年八月乙酉。

^⑥ 《明太祖实录》卷 103，洪武九年正月庚午。

^⑦ 《明太祖实录》卷 114，洪武十年八月庚戌。

^⑧ 《明太祖实录》卷 115，洪武十年十月丙午。

^⑨ 张廷玉：《明史》卷 50，“吉礼”，第 1296—1297 页。

处以笞一百，徒三年的重罚。^① 在具体祭祀规则方面，诸如有司不按期公布大祀及庙享日期、当参与祭祀之官已受誓戒而参与吊丧问疾、判署刑杀文书及预筵宴者、已受戒人员不宿净室、准备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属而不如法、饲养大祀牺牲而致瘦损、未能依时依法祭祀祀典所列当祀神祇等行为，皆有明文惩处之条。^②

祭祀属礼制之首，对祭祀制度及其活动的重视，很大程度上与中国传统社会礼制的重要作用相关联。“礼”是中国传统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它既是一种仪式活动，也展现当时人们特定的宇宙观、世界观和精神境界。同时，“礼”代表着国家权力和等级秩序，具有整合社会的功能，规约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礼之由生，非天作而地设，制之者，人也。太古无事之时，固未有所谓礼。礼之立，起于人情之变，如洪水之溃；制礼者，犹禹治水，然左渝而右疏，排险而导下，惟适水之性，使各顺其道而已，不可以一法拘也……礼之目以千百数，求其意，不过禁邪止慝、导人以善而已。人情之变也，无礼以治之，虽日刑千人而不足；教之以礼，可以使之立化于俎豆间，岂刑罚之威不若俎豆哉？制之以其所畏，不若因其所易知而教之之为速也。”^③ 因此，礼制的很多内涵决定了祭祀活动的基本意义。

国家祭祀活动在明朝国家社会生活中如此重要，学术界相关研究则远未达于系统深入，这是本文研究的基本意义所在。目前学术界对明朝国家祭祀的研究还缺乏整体的，以及政治文化意义上的研究。所谓整体的和政治文化意义上的研究，需要在对明代国家祭祀做系统考察的基础上，通过通体把握该体系的结构及其演变，分析其内在的精神意蕴。明朝国家祭祀既上承古礼，又结合明朝之现实来设置制度，其内涵兼具传统祭祀之含义和明朝之独特意蕴。从这个视角来看，明朝何以对国家祭祀制度如此重视，明朝的国家祭祀体系到底是怎样的面貌，其中蕴含了怎样的寓意，将明朝国家祭祀放置于中国传统社会这一广阔视野下进行研究将会看到怎样独特的内涵等都是本文所要关注的核心问题。

此外，明代国家祭祀体系是理解明代国家基本特征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特

^① 《大明律》卷 18，怀效锋点校，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5 页。

^② 《大明律》卷 11，第 87—88 页。

^③ 宋濂：《宋学士文集》卷 73，“平阳林氏祠学记”，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侯官李氏观槿斋藏明正德刊本，第 529 页。

征的一个重要视角。明朝祭祀体系以象征形态体现明朝国家制度和施政的终极关怀，甚至体现为具体的施政手段，这种政治文化形态，寓含着明代政治社会制度的基本特性。这种特性既与以往传统相连，也为其自身演变的前景提供基础。就本书考察结果而言，中国帝制体系发展到明朝，其基本精神取向之传统的特征非常凸显，这与明代中国国际环境的大变迁以及社会经济文化层面所展开的新气象形成对比。同时，所谓传统的特征并非仅仅意味着保守。明代国家祭祀体系中的现世取向，包含着诸多与现代社会并不冲突的要素。

最后，体现等级秩序，带有有神论色彩，并作为国家制度而存在的祭祀体系已经成为往事。然而许多含有祭祀成分的礼仪性活动，以及形形色色的民间祭祀在今天仍然存在，构成需要从历史演变视角加以解读的现实社会现象。关于明代国家祭祀体系的研究，将有助于深化对于这类现象的认识。

2. 研究现状回顾

20世纪初，明史研究主要集中于国家机构、内阁体制、监察制度、法律制度、宦官制度、宗藩制度、军事制度、考试及选举、教育制度等领域。相比之下，有关国家祭祀体系的研究几乎无人涉及，所取得的成果也寥寥可数，这与学者们对先秦祭祀制度研究的热衷和取得的成果形成了鲜明对比。较早就明代国家祭祀发表的论文是孔令谷先生刊于1941年《说文月刊》2卷11期的《明代郊祀仪制杂阐》。该文对明代国家祭祀中的郊祀仪制进行了初步探讨。20世纪50年代，台北“中研院”史语所黄彰健先生撰《读〈皇明典礼〉》，^① 是在礼制研究中发掘新史料进行分析的尝试。不过，该文所论《皇明典礼》一书所涉及的多是皇室内部的各种礼仪，于国家祭祀仪式罕有涉及。^②

20世纪80年代以来，明代礼制的研究逐渐被学者们重视起来，取得了不少成果，具体到国家祭祀主要可归纳为如下几方面。

^①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58年第11期。

^② 日本研究唐宋时期皇帝祭祀的学者金子修一亦指出，关于中国皇帝祭祀的研究可以说是中国史研究中建立最晚的领域之一。他认为，这可能是由于民国以后，皇帝制不存在，故缺少对皇帝之属性研究的热情。此推测略显简率。参见金子修一《皇帝祭祀的展开》，载小岛毅、沟口雄三主编《中国的思维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11页。

第一，在政治史研究中关联到国家祭祀的内容，最突出的表现在对“大礼议”的研究中。对嘉靖时期“大礼议”的研究大多注重从政治史的角度探讨其前因后果，分析其中所体现出的君臣关系、权力斗争以及对明代政局变迁、权力重组、人事变动、士大夫风尚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于祭祀制度的变革只有较少部分涉及。^① 张显清先生的《明嘉靖“大礼议”的起因、性质和后果》论述了朝臣围绕祭祀典礼展开的争论，以嘉靖更定祀典的具体内容和各派对“礼法”的不同阐发作为主要论述对象，从礼仪思想和制度的层面分析了大礼议与权力斗争和“天理”、“人情”的关系。^② 林延清先生的《嘉靖皇帝大传》一书介绍了嘉靖礼制改革的过程。^③ 胡凡先生所著《嘉靖传》专列“更定祀典”一章，梳理了嘉靖皇帝对郊祀、亲蚕、孔庙和宗庙进行改革的情况。^④ 日本学者小岛毅的《嘉靖礼制改革研究》从郊祀改革等相关礼制变革的观念层面和文化含义入手，对嘉靖朝的革新做出解释。^⑤

有关明朝礼制建置过程及其含义的研究主要有罗仲辉先生的《论明初议礼》。该文从外部简要考察了明初朱元璋设立礼局、制定礼仪的过程，其中

① 如田澍：《嘉靖革新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将嘉靖时期之政坛巨变为革新之气象。认为嘉靖初以更新观念、整顿吏治、替换人事为主要内容的全面革新举措重建了明朝政治的新秩序，巩固了世宗的统治地位。近年，胡吉勋：《“大礼议”与明廷人事变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一书，是有关嘉靖改制这一政治事件研究的新探索。该书以嘉靖三年左顺门哭谏群臣的遭遇为中心，全面讨论了大礼议与嘉靖时期明廷人事变动的关系，认为嘉靖大礼议是明朝政治史的重要转折点，反映了明代政治伦理及仕风从自觉遵守儒家伦理规范，尊崇文官制度，强调对皇权的制约转向承认皇权的不可挑战性及向皇帝表示效忠的原则。该书之核心在于从政治视角研究大礼议，而非对祀典改革的专门性研究。欧美汉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以费希尔（Carney T. Fisher）的《嘉靖朝大礼议中的继承与继嗣之争》（*The Chosen One: Succession and Adoption in the Court of Ming Shizong*）最为著名。该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上溯汉、宋以小宗入继大宗的先例；第二部分主要阐述了嘉靖朝大礼之争，其中涉及了有关祭祀礼仪的具体内容；第三部分分析了这一争论，并将世宗的坚持与道德哲学的强化联系起来。但该书主要是从政治和哲学的视角探讨大礼议所表现的统嗣之争，对于国家祭祀内容本身和它所反映的寓意则关注不多。相关研究成果还有，尤淑君：《名分礼秩与皇权重塑——大礼议与明嘉靖朝政治文化》（台湾政治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梳理了嘉靖朝议礼之过程，并尝试对嘉靖朝之政治文化做出分析。

② 张显清：《明嘉靖“大礼议”的起因、性质和后果》，《史学集刊》1988年第4期。

③ 林延清：《嘉靖皇帝大传》，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④ 胡凡：《嘉靖传》，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⑤ 小島毅：《嘉靖の礼制改革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992年卷117。

对修订《大明集礼》的人员及相关问题的考证颇为详致。^① 罗冬阳先生的《明太祖礼法之治研究》认为，礼法文化是朱元璋统治的一大特色，制法以礼为内涵，“非礼无法，专法非法”。朱元璋的治国思想和实践都体现了对礼法之治的理性的和自觉的追求。^② 张光辉的硕士学位论文《明初礼制建设研究——以洪武朝为中心》介绍了明初礼制的建设过程。^③

第二，对某些具体祭祀活动的实际情况加以考察，其中以郊祀、宗庙、孔庙、城隍祭祀研究为最多，其他方面则涉及很少。

郊祀制度研究：小岛毅在 80 年代末开始郊祀制度的研究，其《郊祀制度的变迁》一文从论述历代郊祀制度的变迁开始，着重阐述了明代郊祀制度的变化，并赋予郊祀制度以宇宙观、伦理观方面的解释。^④ 胡吉勋《明嘉靖中天地分祀、明堂配享争议关系之考察》一文分析了天地分祀和明堂配享与帝系传承之间的关系。^⑤ 台湾学者张琏在第十届国际明史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论文《明代嘉靖朝郊祀礼更定过程之考察》以及她近年所做研究项目《分合之外：明代嘉靖朝郊礼与庙制变革议论之考察》主要以嘉靖朝为中心讨论郊庙之礼的变化，所注重的是对事实的梳理和描述。邢致远、邢国政《明初南京天坛分合祀的变迁》一文从建筑史的角度着眼，介绍了南京天坛从分祀制到合祀制中分、合坛的建筑布局问题，所论较为简略。^⑥ 中央民族大学姚安的博士论文《清代北京祭坛建筑与祭祀研究》第一章中追述了明代北京祭坛格局的形成和演化，因并非其论文主要内容，故所论亦较为简略。^⑦

宗庙祭祀制度研究：王柏中先生《明嘉靖年间的庙制变革问题试探》一文以时间为序，论述了嘉靖皇帝如何有步骤地实现将兴献王入太庙的目的，在论及洪武时期制定的庙制的基础上，梳理了嘉靖变革庙制的具体过程，但

① 参见王春瑜主编《明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罗冬阳：《明太祖礼法之治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张光辉：《明初礼制建设研究——以洪武朝为中心》，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硕士学位论文，2001 年。

④ 小島毅：《郊祀制度の変遷》，《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08 册。

⑤ 参见胡吉勋《“大礼议”与明廷人事变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附录。原载于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4 年第 44 期。

⑥ 邢致远、邢国政：《明初南京天坛分合祀的变迁》，《东南文化》2006 年第 2 期。

⑦ 姚安：《清代北京祭坛建筑与祭祀研究》，中央民族大学，专门史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

其总体分析和评论较为简略。^① 近年来，最切近于本文研究，以嘉靖祭礼改制为中心，全面研究明朝祭祀制度变迁及其涵义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是赵克生先生的《明朝嘉靖时期国家祭礼改制》一书。^② 该书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创新性研究：其一，注意结合前人少有研究的礼学史对礼制本身进行探讨；其二，以嘉靖时期的宗庙祭礼改制为中心，论述了郊祀、社稷、历代帝王庙、孔庙、三皇等祭礼的变革，重点在于郊祀和宗庙祭祀；其三，利用了“政治合法性”理论解释嘉靖朝以庙制改革为核心的一系列祭礼改革之原因。但与该书关注点不同的是：本书侧重研究作为整体的明朝国家祭祀体系，包括其各种仪式和要素，而不惟以嘉靖改制为中心，并且注重利用人类学等方法去审视这一体系所蕴含的政治文化内涵。

孔庙祭祀研究：明朝孔庙祭祀研究成果的代表人物是黄进兴和朱鸿林。黄进兴先生专攻孔庙研究，取得的成绩颇为可观，其一系列关于孔庙祭祀及从祀制度的论文相继收录于《优入圣域：权力、信仰、正当性》和《圣贤与圣徒》两本专著中。^③ 其成果可概括为：一、从政治、学术和信仰的角度梳理了孔庙祭祀制度的形成和演变过程，论述了孔庙如何从私人性质的家庙上升到官庙，孔子之形象如何向“帝王师”、直到“万世道统之宗”演变的过程，认为孔庙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文化力量与政治力量最显著的交汇和碰撞。二、明初朱元璋对孔庙止于阙里祭祀，不通行全国的做法体现了治统对道统的打压，引起轩然大波。但是对于何以洪武十五年下令全国通祀孔子并实行一系列提升孔子祀典的做法，未加充分解释。作者还认为，嘉靖九年，世宗上承朱元璋之强权理念，对孔庙祀典大肆降杀，体现了专制君主操纵文化系统以压制士大夫道统，打击文人集团的目的。终明一朝，皇权对孔庙的控制和操纵表现的是治统对道统的打压，体现了

^① 王柏中：《明嘉靖年间的庙制变革问题试探》，《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2期。

^② 赵克生：《明朝嘉靖时期国家祭礼改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本书诸部分之基本观点亦做分述，以单篇论文形式发表如下：《明蒙冲突与祭礼之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2期）、《〈大明集礼〉的初修与刊布》（《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3期）、《明代郊礼改制述论》（《史学集刊》2004年第4期）、《试论明朝两京祭礼的归并》（《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试论明代孔庙祀典的升降》（《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明代的藩王继续与庙制变革》（《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3期）、《试论明朝太庙的功臣配享及其变动》（《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等。

^③ 黄进兴：《优入圣域：权力、信仰、正当性》，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圣贤与圣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明朝皇权凌驾于儒家道统之上的意味。三、将孔庙从祀与儒家的道统意识结合起来论述，从文化的角度探讨了儒学主流思想如何透过道统意识影响孔庙的从祀制度，进而形成了从祀制度的诸多变迁。

朱鸿林先生的《阳明从祀典礼的争议和挫折》、《元儒吴澄从祀孔庙的历程和时代意涵》、《元儒熊禾的学术思想及其从祀孔庙议案》、《明太祖的孔子崇拜》以及《国家与礼仪：元明二代祀孔典礼的仪节变化》诸文，均围绕元、明两代的孔庙祭祀展开讨论，着重结合学术思想史考论了有关孔庙从祀的争议。^① 其中《国家与礼仪：元明二代祀孔典礼的仪节变化》一文从国家与礼仪关系的角度比较了元、明二代祭祀孔子典礼的差别，认为国家所定礼仪反映着国家对受礼对象的尊崇程度，这从元朝轻儒、明朝崇儒、明朝尊孔超越元朝等历史概况反映出来。

城隍祭祀研究：20世纪初，邓嗣禹先生曾做《城隍考》一文，首次系统考证了城隍祭祀之演变脉络。^② 其后，中村哲夫、滨岛敦俊、小岛毅等都对城隍研究撰文论述，其中以滨岛敦俊对明朝城隍祭祀的研究最多，先后发表《明初城隍考》、《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明清江南城隍考》等多篇文章，其对明初城隍建置及体现的朱元璋的统治策略成为学界研究城隍祭祀较多借鉴的成果。^③ 赵轶峰先生《明初城隍祭祀：滨岛敦俊洪武“三年改制”论商榷》一文针对滨岛敦俊一系列文章得出的结论进行了考证，指出他关于“理念派”与“惯习派”之争、天地分祀造成“两种城隍”、洪武改制与道教政策有关以及三年改制并未得到实施这几个结论的舛误之处，认为滨岛的上述判断是出于主观推测成分过重和国家—社会二

^① 朱鸿林：《阳明从祀典礼的争议和挫折》，《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96年第5期；《元儒吴澄从祀孔庙的历程和时代意涵》，《亚洲研究》1997年第23期；《元儒熊禾的学术思想及其从祀孔庙议案》，《史薮》1998年第3期；《明太祖的孔子崇拜》，《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9年；《国家与礼仪：元明二代祀孔典礼的仪节变化》，《中山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近期又发表《王阳明从祀的史料问题》，对从祀的史料进行进一步的考证和修订，《史学集刊》2008年第6期。

^② 邓嗣禹：《城隍考》，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历史学科资料室藏《史学年报》第2卷第2期。

^③ 滨岛敦俊：《明初城隍考》，《社会科学家》1991年第6期；《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史学集刊》1995年第4期；《明清江南城隍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日本学者关于城隍祭祀制度的研究成果还有小岛毅的《城隍庙制度的确立》，《思想》792号，1990年。

元对立的主观预设导致的对史料的曲解。^① 张传勇撰《明初城隍祭祀三题》，与赵铁峰前述论点进行商榷，该文虽对城隍祭祀的坛、庙之制及城隍神的属性问题做了进一步分析，对于赵文批评滨岛的主要论点，如滨岛臆测城隍改制为两派斗争等，并未提出反驳证据。^② 除此之外，还有申浩的《〈明清江南城隍考〉补证》，^③ 张传勇的《明清城隍庙建置考》、《省城隍庙考》、《都城隍庙考》等文，对明清时期城隍庙的存在情况及其社会影响进行了颇为细致的考察。^④

其他：南炳文先生的《洪武祭祀乐章和朱元璋》、《朱元璋撰二丘乐章的重视民众思想》二文征引大量史料，翔实考证了明初国家祭祀乐章的文本及其体现的统治思想。^⑤ 胡凡先生《儒教与明初宫廷祭祀礼制》一文论述了儒教对明代宫廷祭祀的影响，认为明代的祭祀典制反映了儒教影响下统治者浓厚的宗教意识与宗教氛围，其流风所及加重了民间的迷信倾向。^⑥ 禹平、王柏中先生《明朝内庙祭祀制度探讨》一文讨论了皇帝家庙性质的明朝内庙祭祀，指出了其在设置、渊源和祭祀的礼仪上与宗庙祭祀都存在一定的差别。^⑦ 常建华先生《明代宗族祠庙祭祖礼制及其演变》在论述宗族祠庙祭祖演变时结合有明一代政府对祭祖礼制的规定，指出《大明集礼》对祠庙祭祖礼制的规定很大程度上具有仿效朱子《家礼》和国家礼制象征的性质，国家礼制对品官及庶民祭祀祖先的规定被社会普遍认同。嘉靖时期对祭祖礼的重大改革促进了嘉靖一朝民间家庙宗祠的大量产生。文章注意国家礼制与民间社会的某种关联与契合，所讨论的主题和重心在于国家对民间家庙宗祠的规定。^⑧ 台湾学者高致华对明代祭厉坛的文化寓意

^① 赵铁峰：《明初城隍祭祀：滨岛敦俊洪武“三年改制”论商榷》，《求是学刊》2006年第1期。

^② 张传勇：《明初城隍祭祀三题——与赵铁峰先生商榷》，《历史教学》2007年第8期。

^③ 申浩：《〈明清江南城隍考〉补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

^④ 张传勇：《明清城隍庙建置考》，南开大学，中国古代史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省城隍庙考》，《清史研究》2004年第3期；《都城隍庙考》，《史学月刊》2007年第12期。另外还有《明清山东城隍庙“异例”考》，《聊城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⑤ 参见南炳文《明史新探》，中华书局2007年版。

^⑥ 胡凡：《儒教与明初宫廷祭祀礼制》，《齐鲁学刊》1999年第6期。

^⑦ 禹平、王柏中：《明朝内庙祭祀制度探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⑧ 常建华：《明代宗族祠庙祭祖礼制及其演变》，《南开学报》2001年第3期。